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年11月

目录

一、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1
(一) 发展条件和基础.....	1
(二) 机遇与挑战.....	3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战略定位.....	5
(三) 基本原则.....	7
(四) 发展目标.....	8
三、优化海洋产业结构	9
(一) 推进海洋主导产业做大做强.....	9
(二) 推动传统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12
(三) 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14
四、完善海洋经济功能布局	16
(一) 加快银洲湖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17
(二) 推进上川、下川两岛的科学开发.....	19
(三) 构建三湾临海经济带.....	20
(四) 实施岛湾联动、江海联动开发.....	21
五、强化科教支撑，促进创新驱动	23
(一) 推动海洋产业技术创新.....	24
(二)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24
(三)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4
(四) 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	25
六、加强海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25
(一)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25
(二) 加强沿海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27
(三) 健全完善海洋防灾减灾支撑体系.....	27
(四) 推进城乡公共设施建设.....	27
七、实施海岛的科学开发和有效保护	28
(一) 推进海岛资源的科学开发.....	28
(二) 加强海岛资源的有效保护.....	29
八、推动海洋经济区域合作	30
(一) 加快融入“一带一路”.....	30
(二) 对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1
(三) 加强江港澳台海洋经济合作.....	31
(四) 深化珠三角区内合作.....	31
九、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32

(一)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32
(二)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33
(三) 加强海洋环境监管.....	34
十、加强海洋文化建设.....	34
(一) 加强海洋文化遗产调查和保护.....	35
(二) 加强海洋文化传播与交流.....	35
(三) 加快发展海洋文化产业.....	35
十一、保障措施.....	36
(一) 建立海洋综合协调机制.....	36
(二) 争取更多国家海洋政策的投放与落地.....	36
(三)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37
(四) 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	37
(五) 强化海洋综合管理.....	38
(六) 完善用海用地政策.....	39

“十三五”时期是江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构建江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海洋强市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总体部署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规划》范围包括江门市整个市域，海域面积（领海基线以内）2886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9505 平方公里。重点是沿海县（市）区海域及陆域，包括新会区、台山市和恩平市。

一、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条件和基础。

区位优势优越。江门市位于珠三角西部，东邻珠中，北接广佛，西连粤西沿海，为珠三角向粤西拓展的桥头堡。东临西江黄金水道，南濒国际航道，是西江流域以及粤西沿海交通的重要门户，航运十分便利。江门水路至香港 95 海里，至澳门 53 海里，与香港、澳门联系紧密。

中国侨都。江门是中国第一侨乡，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近 400 万人，人缘优势突出。

海洋资源丰富。江门市拥有丰富的海岛、港湾、滩涂、旅游、渔业、海洋能等资源，组合优势十分明显，具有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领海基线以内海域面积 2886 平方公里；大陆海

岸线 414.8 公里，约占全省的 1/10；海岛岸线 400 公里，约占全省的 1/7；共有海岛 561 个，数量位居全省第二，其中，大于 500 平方米以上海岛 130 个，海岛总面积 249.9 平方公里；水深小于 5 米的浅海滩涂面积约 140 平方公里，具有优质的土地后备资源，发展空间较广；广海湾、银洲湖和川岛等海域具备建设深水良港的条件，黄茅海是西江黄金水道的出海通道。全市沿海区域可供旅游开发利用的优质沙滩 20 多处，约 64 公里。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是多种经济鱼、虾、蟹、贝、藻类的繁育场。

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十二五”时期全市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创新海洋经济发展思路，加大对海洋经济的政策扶持力度，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顺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014 年江门市海洋生产总值 857.95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12%，年均增长 33%；海洋产业增加值 326.42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211%，年均增长 33%，占全市生产总值(GDP) 的 15.76%，超额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以广东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台山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为基础的临港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以台山核电、国华台电为主体的临海电力业不断壮大。现代渔业发展良好，培育了鳗鱼、南美白对虾等一大批名优特水产品，建立了全国最大的鳗鱼养殖、出口基地，水产品总产量、总产值分列全省第三、第四。基本形成了以临港装备制造、滨海旅游业、滨海电力、海洋船舶、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为主导的海洋产业体系。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海洋产业布局不断优化，

大广海湾成为国家重大合作发展平台，以银洲湖、银湖湾、广海湾、川岛为启动区和核心区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清晰，发展良好。

海洋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提升。完成了市、县两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率先开展“海域使用直通车”试点工作。出台《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1-2020）》、《江门市海岛保护规划》、《江门市集中集约用海规划报告》，完成了《江门市王府洲等7个无居民海岛资源环境调查报告》、《江门市海岸线资源调查研究报告》。全市共建立海洋与渔业保护区4个，建成生态公益型、准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各2座和台山海洋牧场示范区，海洋与渔业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平稳。沿海港口、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完成崖门5000吨级出海航道整治、崖门国家一级渔港建设等工程，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增强，为海洋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机遇与挑战。

国家对海洋经济发展高度重视，海洋强国建设有序推进。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一带一路”由构想逐步迈入实施阶段。《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海洋经济强省建设稳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粤港澳、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务实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得到国家、广东省高度重视。国

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广东与澳门共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珠三角核心区产业梯度转移步伐加快，珠江西岸地区区位优势不断提升，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全面推进，珠三角整体建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门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节点城市，珠三角进一步西进的重要通道，“珠西战略”策源地、主战场和增长极，省委、省政府寄予厚望。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深茂铁路、江顺大桥、江门大道等建设进一步再造和凸显江门市区域发展优势。国家、省、市政策和发展环境的叠加为江门海洋经济在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上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另一方面，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相对珠江三角洲其他沿海地市，江门市海洋经济总量还不大，整体实力还不强，海洋经济粗放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产业结构升级与布局优化任务艰巨，传统的产业发展方式仍然占主导，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海洋高端服务业规模小，海洋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与技术转化能力依然不足，表现在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高端研发设计不足，海洋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率相对较低，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完全确立，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海洋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缺乏。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海洋防灾减灾任务将更加艰巨。制约海洋经济

发展的体制机制依然存在，距离实现陆海统筹、健全海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省委“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决策部署，市委“建设幸福中国侨都”的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以建设临海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坚持陆海统筹，推进岛湾联动、江海联动开发，积极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发展协调、生态友好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努力把江门建成我国重要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粤港澳著名的优质生态休闲生活区、广东省集中集约用海示范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新引擎和我国的海洋强市。

（二）战略定位。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结合江门市的实际，科学确定江门市海洋经济的发展定位。

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新引擎。充分发挥海

洋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发挥大广海湾经济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构建重要载体的作用，积极搭建国家级区域合作平台，促进海洋产业的集聚和发展。通过科技兴海促进传统海洋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新兴海洋产业，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大广海湾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构建临海现代产业带，努力将江门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新引擎。

我国重要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银洲湖、广海湾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布局和建设，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及滨海能源、现代物流业等为主的临海工业。加快形成大广海湾临海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我国重要的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

粤港澳著名的优质生态休闲生活区。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加快推进江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以下简称“申遗”），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加强与港澳的旅游合作，推动滨海旅游业快速发展。加快融入珠三角 1 小时优质生态生活圈，使江门成为粤港澳著名的优质生态休闲生活区。

广东省集中集约用海示范区。充分利用广海湾、银湖湾滩涂资源丰富的优势，实施科学围填海，拓展发展空间，综合考虑产业发展、滨海城镇建设、生态建设等多方面的需求，进行高层次、高质量的规划布局，提高用海的空间集中度和投入产出效益，使

广海湾、银湖湾成为广东省集中集约用海示范区。

（三）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正确把握海洋经济发展新特征，加大“科技兴海”力度，将海洋经济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为创新驱动，通过创新驱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海洋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推进海洋产业结构高端化。继续先行先试，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利的软环境。

结构优化、提质增效。通过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等进一步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坚持集中集约用海，推动海洋产业的合理布局。通过结构调整和空间合理布局，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

陆海统筹、联动发展。注重海陆一体，统筹海域、海岸带、沿江及腹地开发建设，实现海陆资源互补、布局互联、产业互动，形成海陆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统筹规划沿海、沿江两大区域发展，推动江海联动。充分发挥岛屿、海湾的区位优势，推动岛湾联动、岛海统筹开发。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按照“生态、环保、节能，自然、宜居、和谐”的理念，积极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着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合理开发海洋资源，强化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四）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为：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海洋经济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空间资源配置合理、科教支撑能力较强、海洋生态环境良好，海洋综合开发管理取得重大进展，海洋经济在地区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成为海洋经济强市。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快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十三五”期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达2000亿元以上，海洋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4%以上，到2020年达750亿元以上，占全市生产总值的20%以上。海洋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海洋经济强市。

海洋经济转型升级走在全省前列。海洋产业结构、空间布局调整优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基本形成。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提高。海洋经济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海洋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和引进一批涉海科研机构，研发和中试基地，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海洋R&D经费占海洋经济增加值比重明显提高，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引进取得显著进展，科技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海洋生态建设全省领先。陆源污染和涉海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和治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海洋生态敏感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建成一批美丽海湾，清洁海域面积增加。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全省领先，为共建珠三角优质生活圈提供有力支撑。

海洋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民海洋意识不断增强，海洋国土意识、资源意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海洋、有效保护海洋、科学开发海洋的良好氛围。海洋文化欣欣向荣，海洋文化交流、海洋文化挖掘、海洋文化艺术、海洋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

海洋综合管控有力。海洋经济的政策指导和调节能力不断增强，海洋监测能力逐步提升，标准制度日益健全，综合管理体制与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海洋综合开发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法治建设全省领先。

三、优化海洋产业结构

实施科技兴海和创新驱动战略，做大做强海洋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海洋产业结构。

（一）推进海洋主导产业做大做强

1. 打造高端滨海旅游业。

充分发挥江门市“湾、岛、滩、渔、景、泉”等多样化资源

优势，大力提升交通、宾馆、文体等旅游基础设施，以江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申遗工作为契机，推进江门滨海旅游的国际化、高端化和多样化。遵从全域旅游和全产业链旅游理念，加强海陆旅游资源的融合，打造陆海相接的精品旅游线路，构筑以度假产品为主，观光产品和游艇基地邮轮停靠港等等专项产品为辅的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产品体系。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项目和游艇、水上运动、渔家乐，探索海洋旅游、海岛乡村、工业观光、科普教育等特色旅游项目，从国际化着眼、产业化着手、休闲化着力，构建川岛、银湖湾旅游产业集聚区和镇海湾红树林生态旅游区，以打造川岛休闲岛为突破口，推动滨海旅游业快速发展。

打造川岛国际休闲岛。依托体量适中、5S资源、生态环境、地理区位等核心优势，形成集海洋文化、休闲运动、海岛养生、时尚生活、主题娱乐、海岛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岛旅游目的地。进一步完善上川岛飞沙滩、下川岛王府洲等主要景区景点的旅游服务功能，高水平规划建设上川岛金沙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岛森林生态旅游区、下川岛大湾等一批精品景区，把川岛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海洋公园，争取建设国际邮轮停靠港，逐步发展成为知名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构建银湖湾旅游产业集聚区。依托银湖湾区域用海规划区，完善升级区内基础设施，积极发展生态休闲、度假休闲、游艇休闲、水上运动、农渔观光体验、科普教育等旅游功能，推进游艇旅游度假区、东方阳光帆船港等项目的建设，将银湖湾打造成为

珠三角品牌生态休闲旅游基地。提升和完善赤溪海角城、黑沙湾度假旅游区设施，推进海龙湾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策划、包装亚洲最大火力发电厂国华台电和台山核电工业观光产品。

构建镇海湾红树林生态旅游区。依托广布的红树林资源，以生态旅游、侨乡观光、度假为特色，开发海上泥滩康体、娱乐项目，打造浪漫多彩的东南亚归侨村观光旅游点；加快汶村神灶海上温泉建设进度，利用温泉和海水、优质泥滩、红树林等湿地资源，建成高档次、富有特色的生态疗养旅游基地。建设浪琴湾集体休闲度假、观光、康体、美食于一体的综合性度假观光旅游区。

2. 加快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

以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建设为契机，加快港口和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层次清晰、分工协作、功能明确、布局合理的港口体系。大力发挥银洲湖港区作为珠江西岸崖门出海口港口群组成部分在珠江水系出海门户中的航运枢纽作用。加快推进广海湾深水港立项工作，使江门港的运输从河口走向外海，进一步提升江门港在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江门地区深水岸线优势和土地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和产业优势，为承接和规模化发展先进制造业提供依托。加快推进疏港铁路、公路、航道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扩大集疏运能力。积极拓展港口的航运服务、商贸、信息、物流、金融服务、临港工业等功能，建设现代化多功能的港口，采取优惠措施吸引国内外船公司到江门

注册，组建和发展大型商业船队，推进海运船舶大型化、专业化发展。发展和优化航线航班结构，发展内贸直达航线，开拓国际近远洋航线，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构建航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航运业发展。

推动海洋交通运输业向综合海洋物流服务业转型。加快培育和引进现代大型物流企业，加强与央企及国际著名物流运输企业的合作，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保税物流和物流金融服务，加强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建设，积极申报和建设依托沿海港口的保税物流园区，推进江门银洲湖物流基地、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二）推动传统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以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为重点，推动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等传统海洋产业从粗放发展向精益发展转变、从要素驱动向技术驱动转变、从低端竞争向高端升级转变。

1. 优化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控制、压缩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加快海洋捕捞产业结构、作业结构和技术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加大远洋渔船建设力度和远洋渔场开拓，推进淘汰木质小功率渔船、建造钢质大功率渔船，建立若干支装备先进、适应深海作业的现代捕捞船队和 1-2 个现代捕捞基地，增强获取国际渔

业资源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合理布局海水养殖产业，大力培育海水养殖特色品种，打造一批良种基地、标准化健康养殖园区和出口海产品安全示范区。积极推进牡蛎、对虾、青蟹等主导品种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形成优势水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深蓝渔业，规划建设川岛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

加快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开发和引进海产品精深加工的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扩大精深加工产品，提高水产品精深加工比例。积极培育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规划建设崖南、广海、川岛等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区。大力推进水产品交易市场与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水产品流通业以及其它服务业。

鼓励发展特色休闲渔业。大力发展集体验渔家风情、海上垂钓、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加快渔港渔村建设改造，挖掘渔文化资源，发展多元化、精品化休闲渔业。建设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上规模、有特色的休闲渔业企业，延长渔业产业链，扩展渔业内涵。

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渔业”的深度融合，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水产品捕捞业、养殖业、加工业、物流业和渔业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以“互联网+水产品贸易”改变传统销售模式，以“互联网+海洋渔业科技服务与管理”提高渔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贡献率。

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渔港、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等渔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将台山的沙堤、横山、广海渔港分别升级改造为国家中心渔港、国家一级渔港、国家二类渔港，将烽火角避风锚地升级改造为全省区域性避风锚地。

2. 提升发展海洋船舶工业。

加快发展船舶设计研发业，提升船舶设计研发的能力和水平，引导、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建设船舶、船用配套设备研发中心。推进修船产品优化升级，提高大型化、高技术、高附加值及海洋工程船舶的维修能力；延伸拆船业务的产业链，发展拆船材料深加工项目。规划建设银洲湖广东省船舶配套产业基地。尽快形成船舶建造、维修、拆解和配套的产业链。以双水拆船、南洋船舶、航通船业等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建造中型杂货船舶、特种船舶和中高档游艇制造为重点，建成广东省中小型船舶和游艇制造业基地。扶持发展民营造船企业，推进船舶企业联合、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修造船企业。

（三）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以开发和引进海洋高新技术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推动海洋新兴产业技术成果产业化，显著提高海洋经济发展的科技贡献率，抓住“互联网+”行动的重大契机，运用信息化手段培育海洋新兴产业，鼓励海洋相关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逐步形

成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的海洋产业新增长点。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围绕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储存、运输、服务等环节，着力发展高技术专用船舶、核电设备、交通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等，培育发展风电设备、海洋环保设备制造等，提升技术集成和设备成套化水平。

海洋生物医药业。加强海洋生物产业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引进和产业转化，提高海洋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化水平、壮大产业规模。规划建设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和产业基地。探索设立海洋生物产业引导基金，加强培育海洋生物医药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海洋生物企业落户江门。

新型海洋服务业。积极发展海洋信息与技术服务业。建立海洋信息系统，发展“智慧海洋”，提供海上通信、海上气候、海洋资料及信息管理服务等。积极培育壮大信息服务企业，促进海洋信息服务向企业化和网络化发展。扶持发展涉海企业投资、涉海法律与公证、涉海财务及税务、涉海咨询、涉海知识产权等海洋信息与技术服务业。加快将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海洋运输、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和产品管理、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海洋服务业发展效率。鼓励发展海洋金融服务业，建立适应海洋产业发展的金融环境。围绕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航运、物流金融、旅游金融等服务，积极发展船舶融资、航运租赁、金融仓储、航运结算等金融服务。培育海洋商贸服务业。依托江门市海洋特色产业，加强海洋产品市场开发，促进有

形市场和无形市场融合，提升海洋产品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区域性海洋产品和生产资料贸易中心。

清洁能源产业。大力发展以核能、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继续发展高效、低能耗的大型骨干火电和热电联产机组、天然气发电机组，构建先进的滨海能源产业体系。

海水综合利用业。加快发展和引进海水综合利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依托台山核电、台山电厂的水处理先进工艺，加大对海水的直接利用技术研究，提高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循环冷却技术水平。结合滨海城镇和海岛居住区建设，将海水直接应用于大生活用水，在川岛等地试点建设海水淡化工厂。

四、完善海洋经济功能布局

根据江门市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土地后备资源优势，遵循“集约布局、集群发展、海陆联动、生态优先”的基本思路，推进完善海洋产业功能布局，科学配置要素资源，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准确定位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形成协作配套、错位发展、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一湖二岛三湾”的总体架构。

加快发展海湾、海岛城镇，以沿江、海湾、海岛城市为节点，形成河-湾-岛纵向发展主轴，连通沿江主城区、银洲湖、广海湾

及川岛海域，北延广佛肇、南拓南海。以沿海高速公路、铁路等通道为轴线构成横向发展轴，连通东部的黄茅海河口湾、中部的广海湾、西部的镇海湾，向东经港珠澳大桥沟通港澳，接受港澳的产业转移，资金流、物流、人流和信息流，向西连接粤西沿海，发挥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桥头堡作用。通过纵横发展轴，北引南拓，东连西进，促进形成“一湖二岛三湾”格局，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及珠中江、广佛肇的对接。使大广海湾经济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和海洋产业集聚区。

（一）加快银洲湖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以加强资源整合和优化开发为导向，充分发挥银洲湖的发展潜力。加快银洲湖深水航道和港口建设，推进双水、古井、崖门等作业区的建设。推动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便捷通畅的港口集疏运体系。依托港口和后方场地，加快临港先进制造业的布局和建设。努力将银洲湖打造成为我国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

1. 优化发展临港工业重点行业。

壮大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的规模和实力。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车辆修造业，打造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做大做强机械装备及电子设备制造。以传统的修造船为基础，积极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建造和维修，形成集造船、修船、拆船以及船务配套于

一体的上下游完整产业链。重点发展中小型船舶、特种船舶、中高档游艇制造，推进船舶配套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广东中小型船舶及配套产业基地。适度控制纸业产能规模，推动造纸技术升级和产业集聚，优化造纸原料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有选择地引进资本雄厚、技术先进的大型纸业骨干企业，重点发展中高档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等产品，积极发展包装印刷制品、纸箱制品等产品，延长纸业产业链，做优做强广东省银洲湖纸业基地。抓住港珠澳大桥、深茂铁路、广佛江珠轻轨等一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契机，高起点地构建具有先进水平的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和组建重点物流企业，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加快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天马港区配套，加快二期万吨级泊位建设；加快纸业基地万吨级码头建设；推进崖门万吨级出海航道的建设。以港口物流为核心，做好水路、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的对接，积极发展江海联运、海铁联运、公水联运。努力把银洲湖建设成为服务粤港澳、沟通粤西的珠三角西部重要物流中心。

2. 推进临港工业集约化发展。

尽快编制《银洲湖区域用海规划》，推进临港工业建设项目集中集约用海，推进产业集中、集聚和集群化发展。

推进产业集中。以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为载体，推进装备制造、造船、物流、纸及纸制品产业等临港工业的空间集中，

实现临港工业园区化。

促进产业集聚。推进各级各类开发区和重点园区的整合提升。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研发、信息、标准、营销、包装、配送、金融等服务功能。鼓励中小型企业为大型企业配套服务，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推进临港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

打造产业集群。以园区为基本载体，优化布局、整合资源、推进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形成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大、竞争能力强的临港产业集群。

3. 大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以纸业基地、拆船基地建设作为主要抓手，推进银洲湖循环经济发展，努力将其打造成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开展“电厂—造纸企业”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支持新会双水电厂提高机组总装机容量，增强电厂供热、冷、水、电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大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加强对废纸采浆后脱墨污泥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综合利用，建立“零排放”、生态型产业链。

（二）推进上川、下川两岛的科学开发。

加快川岛滨海旅游业发展，努力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海洋公园，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远洋渔业，规划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建立几支比较稳固、综合实力较强的远洋

捕捞船队。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和高效生态海水养殖，建设一批生态友好型水产养殖园区，加快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积极推进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川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陆岛和岛岛通道建设。将川岛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综合利用岛和江门市向外海拓展的先导地区。

（三）构建三湾临海经济带。

黄茅海临海经济带。合理保护和利用黄茅海西滩滩涂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围垦土地资源，提高围垦土地的综合效益。重点发展高端滨海旅游业、海洋生物制药业和海水生态养殖业，适度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进银湖湾生态旅游区建设，构建黄茅海生态旅游区，东部海水生态养殖带和西侧清洁能源产业带。

广海湾临海先进制造业带。加快深水港开发建设，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海洋精细化工、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现代物流等产业。以核电辅助装备制造为重点，打造台山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基地。推进台山核电的建设。布局鱼塘港、海宴镇和川岛港口物流园区。推进《台山广海湾西区区域用海规划》的编制工作，为科学围填海和拓展海洋产业发展空间打下基础。

推进“港—区—城”一体化建设，按照“以港促区，以区兴城”的发展思路，分期开发。加快公用深水港建设，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构建临港工业区，集聚产业、交通、金融、信息、人口

等要素推动滨海新城建设。将广海湾打造成为带动江门、辐射粤西、服务泛珠的新兴海洋产业基地和宜业、宜居、宜游的滨海新城。

镇海湾临海经济带。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和生态渔业，构建镇海湾生态旅游区和西部海水生态养殖带；积极发展港口物流业，适度发展船舶修造等临港工业，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功能食品业等新兴产业；推进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扩建恩平港区，依托港口，规划布局临港工业园区，布局发展汶村、北陡港口码头区。

（四）实施岛湾联动、江海联动开发。

以原有沿江城市为基础，推动广海湾滨海新城和沿海城镇的建设，形成滨江、海湾和海岛城镇组成的城镇体系，以江、湾、岛城市为节点构建自北向南的纵向发展主轴，促进生产要素、人口等以主轴由沿江向海湾、海岛的转移，形成沿江、海湾和海岛产业区。沿江老城区以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提升传统产业，海湾、海岛以发展临港工业、高端滨海旅游业、海洋新兴产业等为主要方向。

1. 推进岛湾联动开发。

发挥广海湾、镇海湾与川岛空间相邻、资源互补的优势，以湾连陆，以岛通海，形成组合优势，推进岛湾联动开发。

做好基础设施对接。加强岛湾、岛岛间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对接。充分发挥广海湾、川岛、乌猪洲等处岸线的区位优势，发展岛湾联运。近期以开发广海湾作业区5万吨级码头泊位为主，远期视后方临港产业发展和连岛通道建设情况适时开发川岛和乌猪洲深水港口，形成不同层次和功能的港区。

实施产业联动发展。协调滨海能源、装备制造、滨海旅游、海洋渔业等产业的联动发展。通过湾岛联动，构建火电、核电和风电等组成的滨海能源产业体系。整合海湾、海岛旅游资源，构建海湾、海岛特色兼备的海洋旅游体系，打造环广海湾、镇海湾，连接川岛的岛湾旅游线路。错位利用岛湾渔业资源，川岛重点发展远洋渔业和深海网箱养殖，布局远洋渔业基地，黄茅海、镇海湾和广海湾重点发展滩涂和浅海养殖，以及近海捕捞、加工和流通，形成近、远洋捕捞相结合，滩涂、浅海和深海养殖相结合的岛湾渔业体系。

促进城镇联动发展。以基础设施、产业联动发展为推力，促进滨海和岛屿城镇的联动发展。加快建设集先进产业、滨海景观休闲和近海高尚生活为一体的广海湾滨海新城，带动广海和赤溪等老镇的发展。以旅游开发和港口开发为切入点，将川岛镇打造成为以海岛观光休闲、远岸高尚生活区为主的生态旅游城镇。

2. 推进江海联动开发。

充分发挥江门市滨江临海的优势，统筹规划沿海、沿江两大

区域发展，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有效集聚，推动产业沿江临海布局。统筹推进沿江临海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城镇等联动发展。

推进基础设施联动发展。加快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道等从沿江向沿海伸延、对接。充分利用西江下游 3000 吨级出海航道和潭江、劳龙虎 1000 吨等内河航道的通航条件，积极发展内河运输、江海直达运输。加快银洲湖、广海湾等沿海港区、西江和潭江沿岸等内河港区的建设，构建内外结合、层次分明、江海联运的港口体系。

推进沿江沿海产业联动发展。依托沿江地区行政、科研、教育机构，加强海洋科教服务，扶持建设一批海洋科研中试基地和孵化器，培育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支持保障服务。依托沿海优良岸线，加快发展海洋交通运输及港口物流、滨海能源、海洋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产业。

推进沿江沿海城镇联动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沿江、沿海城镇，形成滨江、滨海功能分区合理、基本定位明确、有机联系、互补性强的城镇体系。

五、强化科教支撑，促进创新驱动

坚持科教带动，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高效转化，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促进创新驱动，为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动海洋产业技术创新。

积极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大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的资金投入，组建并发挥院士智囊团、海洋开发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等作用，运用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其多产技术“金蛋”，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与涉海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吸引海洋科研院所到江门落户或参与研发。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江门设立海洋科研基地，争取国家和省支持五邑大学和相关科研机构加强海洋学科建设。鼓励市内外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海洋科技孵化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

（二）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海洋产业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鼓励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积极推进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的合作，推动重大项目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加快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和产业化，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海洋科技攻关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国家和省在江门建设一批海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对自主拥有、购买、引进的专利技术等进行转化。

（三）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鼓励海洋产业企业技术创新，落实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海洋产业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建设创新平台。坚持自主开发创新与技术引进创新相结合，以产业化项目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以奖代补政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四）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

建立区域性人才市场，搭建网上最强人才招聘平台。密切结合海洋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引进、培养与海洋产业发展相协调的素质优、层次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设立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创业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政府、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多元化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支持五邑大学和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置涉海专业和相关研究机构。积极发展海洋职业教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海洋产业职业教育领域，加强对海洋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海洋产业工人和现代海洋服务业人才。

六、加强海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交通、电力、供水、通讯、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海洋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加强与周边地区高铁、城轨、路网、港口的对接，规划建

设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构建“四大路网”：以深茂铁路和连接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为点线面结合的“大通道”网络；以江门大道为中心的东部快速路网；以台开快速路为突破口的西部快速路网；内通外联的轨道交通和高速路网，形成与珠三角核心区、粤西互联互通、快进快出的格局。以西江下游、崖门、广海湾港区等出海航道连接泛珠三角、西江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等经济区域。

完善高速公路体系。推进江罗高速、广中江高速、中开高速、高恩高速、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等项目建设，加快开展新高高速、阳春至开平高速、高恩高速南延线的规划建设。

加快发展铁路体系。加快深茂铁路、南沙港铁路、广佛江珠城际轨道的建设，编制综合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推进珠西综合轨道交通枢纽建设。

构建水路运输体系。整合江门市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布局，推进港口分工协作，加快深水化、专业化、大型化的港口码头以及航道、防波堤、锚地、导航设施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引导货主码头的建设。构建由铁路、公路、水路等多种方式组成的港口集疏运系统。推进银洲湖古井等深水公用港区、广海湾作业区防波堤及进港航道和5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建设，推进崖门万吨级出海航道、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工程建设。

积极谋划在广海湾地区建设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

（二）加强沿海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转变，提高能源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建设智能电网，推动能源安全高效清洁发展，着力打造广东省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完善天然气输送管道和输配场站建设，推进天然气高效安全利用。

（三）健全完善海洋防灾减灾支撑体系。

加快银湖湾防汛大堤建设，加快渔港的改造、升级和避风塘的布局和建设，增强台风、风暴潮、海浪的防抗能力。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站建设，在广海湾、镇海湾、黄茅海和上下川岛布局海洋观测站点，布设海上浮标、波浪小浮标、潜标。推进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及警戒潮位核定，开展江门历史海洋灾害特征及分布风险区划研究、重点海域的风暴潮、海浪灾害特征研究。启动海洋预报及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和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海洋天气与陆地天气预报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海洋灾害应对合作。开展海洋核辐射监测和核应急监测，在台山建设辐射监测实验室。

（四）推进城乡公共设施建设。

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沿海道路、桥梁、供水、供气、防洪、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强化通道、网络及枢纽建设，优化交

通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间有效衔接。改善沿海城市间道路交通条件，完善沿海村镇联网公路建设，加强对外交通与内部道路的衔接。努力改善沿海村镇饮水、人居环境条件。加强水源与供水工程规划建设，满足沿海发展对淡水的需求。制定沿海三废排放与处理发展规划，加快沿海污水处理厂与垃圾处理场建设。

七、实施海岛的科学开发和有效保护

立足于海岛的区位条件，加强海岛的分类管理、科学开发和有效保护。以政府为主导，引入市场经济手段，统筹协调、因地制宜，通过整体规划与有序推进相结合，实现海岛管理规范化、开发主体多元化、开发模式灵活化、开发效益综合化。

（一）推进海岛资源的科学开发。

在保护好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上下川岛、乌猪洲、濂洲、大襟岛、盘皇岛等海岛资源的科学开发，形成综合利用岛、港口物流岛、海洋旅游岛、海洋科教岛、现代渔业岛等主体功能岛。

推进海岛多方位开发，打造综合利用岛。开发对象主要为上、下川岛。重点发展高端滨海旅游业、港口物流、现代海洋渔业、生态农林、海洋能等产业。优化海岛空间功能布局，推进海岛城镇建设。加快岛内公路网建设，建设沟通岛内港口与开发区之间、旅游景点之间、居民点之间的通道；加快提升岛屿与外界的交通

能力建设。改善海岛客货运输条件，提高岛上客运车队的疏客能力。加快渔港建设，形成岛屿、海湾各级渔港相配套的体系。

推进深水岸线开发利用，打造港口物流岛。主要包括乌猪洲及附近的洲仔、银豆排、甩洲等海岛。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原则，依托岛屿规划建设 10 万吨级以上大型及超大型深水港口，发展原材料和成品中转、仓储和运输服务。

推进海洋旅游发展，打造海洋旅游岛。主要包括濠洲岛及其附近的挂钉岛、黄埕岛、双石礁，以及坪洲、墨斗洲等岛屿。加强海岛植被、淡水保护，加快完善海岛基础设施，开辟旅游航线，形成江门地区新的海岛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滨海度假、海洋观光、森林生态等旅游产品。

推进海洋探索，打造海洋科教岛。主要包括大襟岛、小襟岛和大排等海岛。重点发展海洋科研、考察，建立海岛科研、实验基地，开展海洋气象和海洋环境观测等科教活动。

（二）加强海岛资源的有效保护。

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抓紧研究制定《海岛保护法》相关配套制度。落实《江门市海岛保护规划》，实现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强化有居民海岛生态保护，防治海岛污染，优化开发方式，改善人居环境。保护海岛典型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沙滩、植被、淡水、自然景观和历史遗迹等，维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平衡。加强上川岛猕猴自然保护区、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镇海湾海

岛周边红树林湿地保护区等海岛及周边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大帆石领海基点所在海岛生态修复。科学划定无居民海岛主体功能，有序推进对列入国家海岛开发名录的无居民海岛的适度开发。

八、推动海洋经济区域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澳台以及珠三角等区域的海洋经济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

（一）加快融入“一带一路”。

加快发展国际航运，积极开辟沟通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航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将江门建设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粤港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的战略支点。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加强与东盟地区在海洋工程、海洋渔业、滨海旅游、航运、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大力提升与欧美国家经济合作水平，做好在欧美设立经贸代表处的工作，积极承接欧美先进地区的产业转移，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和优秀管理经验，集聚高端生产力。加强与欧盟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航运等领域的合作。大力开拓非洲、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加强在航运、海洋渔业、滨海旅游、资源能源、农业等领域合作。

（二）对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积极承接自贸区重大产业项目，力争成为自贸区配套产业基地。探索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推行自贸区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推动保税仓创新发展。重点引入自贸区新型光电、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龙头企业落户江门。积极引进自贸区内企业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优势，推动本地企业与国际接轨。

（三）加强江港澳台海洋经济合作。

充分发挥江门市祖籍五邑的港澳同胞众多的人缘优势，按照《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指导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江港澳合作机制，搭建经贸合作平台，加强江港澳海洋经济合作，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加强与港澳在海洋运输、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岛开发、金融商贸服务、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与香港邮轮母港合作将川岛作为停靠点，与港澳台共同发展区域邮轮经济。推动海洋企业在深港上市融资和境内外发行海洋债券。推进与台湾在先进制造业、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渔业等方面的合作。

（四）深化珠三角区内合作。

在珠三角一体化的总体框架下，推动江门与珠三角其它地区在海洋产业协作、产业功能区整合和重大产业服务平台共建共享

等方面的合作，推进海洋经济融合发展。加强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海洋文化、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方面的合作。注重与珠江西岸六市一区的分工协作，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积极推动“珠中江阳”新型都市圈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资本、技术等各类要素市场，探索建立区域合作利益共享和补偿机制，推进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江门、深圳合作，主动承接深圳科技、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转移，实现深江对接制度化、专业化、固定化；推进江门、佛山产业同兴、文旅同融、环境同治、办事同城、民生同享。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区域，积极参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

九、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管控，保护海岛、海岸带和海洋生态环境，开展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修复，开展蓝色海湾清洁行动，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一）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实施总量控制和红线管控，从源头上对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形成严格控制。按照陆海统筹，陆海同防同治的要求，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控制。强化入海排污企业污水处理和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海岸带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在广海湾、镇海湾、黄茅海等海域实施氮、磷减

排试点，探索推进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沿海城镇居民、上下川岛及其它有居民岛的生活污水、垃圾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垃圾处理率。开展农业污染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综合防治。加强崖门、广海、沙堤等重点港口和渔港环境污染治理。加强海洋工程建设、海上作业和海洋倾倒区等污染源的监测和管理，建立海洋重大污染事件通报和污染海区关闭制度。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基本特征，积极开展银洲湖循环经济试点。

（二）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重要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主要入海河流、河口、保护区等典型海洋生态环境的调查研究。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养护行动，加快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等海洋保护区建设，加强川岛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推动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升级。加大珠江禁渔和伏季休渔制度实施力度。加强海岛保护，整治海岛生态环境及周边海域环境；加强沿海和海岛周边红树林湿地保护；实施海岛淡水资源保护和建设工程。

通过多种整治修复方式，有针对性地整治海湾、岸滩、湿地、海岛等受损生态系统，有效恢复其生态功能。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试点工程，实施银湖湾海洋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设银湖湾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开展江门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继续开展

人工鱼礁建设，加强人工增殖放流，建设江滨公园永久性放生台等一批增殖放流基地。

（三）加强海洋环境监管。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海域动态监控体系、海岛监视监测体系三大能力建设工程，扩展网络、丰富手段、增强信息化水平建设。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专业船舶队伍、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网、综合保障基地、海洋保护区规范化能力，全方位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技术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县级监测站建设，在广海湾、川岛、镇海湾、黄茅海、银洲湖等重点海域设立或增设监测站点，形成覆盖全市的海洋环境监测网。加强对近岸海域趋势性水质、沉积物、入海污染物总量、陆源排污口、重点增养殖区、海滨泳场、赤潮等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测。

十、加强海洋文化建设

坚持海洋文化建设与海洋经济发展相结合，海洋文化建设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海洋文化与海洋科技相连合，推动江门海洋文化快速发展。

（一）加强海洋文化遗产调查和保护。

加快推进江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申遗工作。全面开展海洋文化遗产调查，加强川岛海域水下文化遗产、上川岛陆上遗产点等重点区域考古调查工作。加快遗产保护地方立法，加强海洋文化遗产保护。

（二）加强海洋文化传播与交流。

加大海洋文化的宣传力度。有计划地以公益广告、专题报道等形式对海洋文化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形成影响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宣传网络。定期举办海洋文化交流、会展、节庆活动，营造浓厚的海洋文化氛围，提高群众海洋文化素养。建立海洋文化网站，展示海洋文化、宣传海洋文化。促进海洋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合作，构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平台，加快建设海洋文化推广的传播平台，积极开展与港澳台、海外华侨的海洋文化建设合作。

（三）加快发展海洋文化产业。

深入挖掘渔家文化、华侨文化、珠江文化、客家文化等多元文化资源优势，着力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加强对高品位、高质量的海洋特色旅游项目的创新与营造，形成形式多样的海洋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如海岛远古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民俗风情、海洋渔业、海洋饮食、海洋历史文化、海洋军事文化、海

洋体育竞技文化游等，提升江门海洋旅游业层次。整合海洋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川岛、镇海湾、银湖湾等海洋文化旅游带。

十一、保障措施

强化海洋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从财税、金融、用海用地、环保等方面加大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

（一）建立海洋综合协调机制。

建立高层协调及决策机构，在宏观调控、海洋产业重大项目、战略资源开发、区域环境保护、海洋灾害预警等重大决策方面给予政策指引。加强海洋工作组织协调，制订完善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政策措施。成立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综合协调、目标考核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对海洋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以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研究制订落实海洋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加强相互沟通协调，强化考核监督，共同推动海洋事业发展。

（二）争取更多国家海洋政策的投放与落地。

用足海洋新兴产业政策。争取国家对海洋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对江门市范围内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给予出口退税特定政策，在土地使用、基础设施、投融资方面给予政策便利。用好国际旅游岛建设政策。参照香港、海南岛政策，争

取国际邮轮航线，对国际海员、国际邮轮乘客等，实行免签证政策。设立免税商店，保税旅游小商品交易区，开辟国际航线航班，提高川岛旅游的国际化水准。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延伸到江门川岛等区域，推进企业开设离岸账户试点，对外向型企业在境内银行开设离岸账户，对境外业务提供资金结算便利等。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认真落实国家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对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海洋产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保项目、节能节水项目，给予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市县财政对海洋公益性事业的投入要与各级的财力状况相适应，逐步加大投入，争取将江门市上缴的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以转移支付或其他形式支持江门市海洋事业发展。各级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大对海洋经济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海洋公益性基础设施、海洋科技研发、海洋新兴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整合涉海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组织协调好国家和省重大海洋经济项目申报实施工作，争取上级加大对江门市海洋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

优化融资环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构建多层次、多形态、

多渠道融资体系。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外商以独资、合资、合营、控股、参股的方式投资。支持涉海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股票融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船舶、海域使用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模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海洋服务业等的资金需求。推进现代海洋产业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发放进度，支持银行等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的信贷评价体系和以高新技术、专利等为抵押的信贷创新。

拓展金融组织体系。在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融资主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各类民营金融机构和组织，建立海洋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海洋开发、科技开发银行。

建立适应海洋产业高风险性的海洋保险体系，设立海洋高技术产业化风险投资基金，为海洋产业提供风险投资服务。

（五）强化海洋综合管理。

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江门市海洋经济统计、运行核算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全面掌握海洋经济的运行情况，实施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发布制度，及时提供海洋经济运行数据和评价分析资料，为海洋保护、开发和海洋经济管理、决策提供服务。

完善地方法规体系。规范海洋开发秩序，认真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完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规体系，结合江门实际和海洋开发新形势，制定出台《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细则。制定和完善《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洋功能区划实施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体系，为海洋强市战略提供法律保障。

规范项目审批。规范各类涉海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实行海域使用审批制度、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和污染控制排放制度，规范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坚决制止乱用海、乱填海、乱倾废行为。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优化审批方式，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

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加强海监、渔政等海洋执法力量建设。强化执法队伍和机构建设，改进海洋执法装备和手段，建设崖门渔港、北街海洋与渔业执法基地。海洋与渔业执法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完善用海用地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洋开发工程项目经核准后可先行用海。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大力推进集中集约用海，对规划确定集中集约用海区域的建设用海项目实行整体规划、统一论证探索区域性集中集约围填海管理模式。加快用海项目海域使用市县级审批进程，实行海域使用并联审核机制，项

目用海的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同时进行。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积极开展海域使用权招拍挂。继续推进海域使用管理“直通车”政策。加强土地要素保障。优化沿海地区用地布局和用地方式，科学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批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

附件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	沙仔岛开发项目	农业生态旅游基地、田园式养老基地和海岛游艇基地	2016-2025年	25000	10000	
2	亚太(森博)纸业90万吨高档文化用纸项目	二期45万吨高档文化用纸	2014-2016年	700000	180000	
3	新会双水发电厂热电联产环保机组项目	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	2010-2019	270000	270000	
4	广东华糖实业有限公司精制糖项目	年产精糖30万吨、精制糖浆30万吨和10万吨焦糖色素。	2014-2017年	30000	30000	
5	新会银湖湾游艇休闲度假中心	建设度假酒店、游艇俱乐部、游艇会展商务中心、意大利风情小镇。	2010-2020年	210000	160000	
6	威立雅环保拆船项目	年拆解回收80万轻吨的环保拆船工厂，其中一期年拆解能力40万轻吨。	2015-2018年	100000	80000	

7	崖门游船游轮码头及配套服务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陆上用地 5.9 亩、填海用地 26 亩、游船游轮码头及港池用海 63700 m ² ，建设包括约 40000 m ² 的海景温泉度假酒店、5000 吨级游船游轮码头及配套服务工程。	2017-2021 年	42010	22010	项目现正处于立项前期工作阶段，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为暂定数额，最终以立项审批的文件为准。
8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防波堤工程	防波堤长 2963 米，拦沙堤长 3572 米，口门有效宽度 350 米。	2018 年	265747		项目现正处于立项前期工作阶段，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为暂定数额，最终以立项审批的文件为准。
9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进港航道长 7.6 公里，设计宽度 155 米，航道底标高 -11 米。	2018 年	56438		项目现正处于立项前期工作阶段，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为暂定数额，最终以立项审批的文件为准。
10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	5 万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泊位长 460 米，陆域面积 26 公顷。	待定	94034		项目现正处于立项前期工作阶段，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为暂定数额，最终以立项审批的文件为准。
11	华电江门 LNG 接收站项目一期工程	LNG 接收站一个(接收能力 300 万吨/年)，LNG 专用码头一座(停靠 8-17.7 万立方米 LNG 船舶为主，结构按 26.6 万立方米 LNG 船舶设计)，配套输气管道(长约 45 公里)。	2018 年起	653300	653300	项目正在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等前期工作
12	广海湾疏港公路	新建快速路，长度 10.513 公里，路基宽度 60 米	2016—2020 年	142100	118700	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沙堤渔港申报国家中心渔港	建设内容：修建防波堤两条约1000米；渔业码头扩建约300米；修建港区道路；执法办证中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增加渔港腹地；给排水消防、导航航设施；环境整治工程。 功能规划：1、建设成外海捕捞作业渔船的装卸补给基地港；2、台风期间渔船的避风港；3、远洋捕捞作业渔港的基地；4、结合川岛的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25000			
14	下川独湾码头防波堤工程	拟建防波堤长约218m、顶宽4.5m、堤顶浇筑1.1米厚砼,底部占用海域面积约12785㎡。	4356	2013-2016年	4356	
15	台山市广海渔港商贸区	星级酒店并配套滨海食街、海鲜市场	20000	2007年起	3000	
16	台山市海龙湾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设游艇度假中心	30000	2009年起		
17	台山市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	填海4.3615公顷,建设防波堤220米,港口、航道清淤75万立方米等	2437	2015年6月-2016年8月	2437	
18	广海烽火角避风塘项目	改扩建烽火角船闸,将船闸净宽由现状的10m扩宽至14m,底高程由现状的-3.11m挖深至-4.20m(珠基),对船闸加固更新;避风塘锚地疏浚约30万m ³ ;建设码头两座,共100m。	10476	2016年起	10476	
合计			2680898		15442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